

桂林市象山区 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象河长办〔2023〕5号

关于调整2023年象山区区级河（湖）长的通知

二塘乡、各街道办事处，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抓紧完成河湖长名单公告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河长办〔2018〕12号）关于“各地要根据领导干部调整情况，及时做好各级河湖长调整、公告等工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领导分工调整的情况，经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决定对我区区级河（湖）长进行调整。调整后总河长及各河（湖）长名单如下：

区总河长由区委书记莫振华、区政府区长梁红担任；

漓江（象山段），区级河长由区长梁红担任；

杉湖、榕湖，区级湖长由区委副书记李超担任；

南湾河（象山段），区级河长由二级调研员周灿担任；

桃花江（象山段）、宁远河、瓦窑河，区级河长由副区长秦振福担任；

南溪河（象山段），区级河长由副区长谢艳担任。

牛过河（佛殿河）、牛过河支流，区级河长由副区长蔡尧担任。

附件：象山区总河长及主要河（湖）长名单

桂林市象山区河长制办公室（代）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市象山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象山区总河长及主要江河（湖）长名单

一、象山区总河长名单

象山区总河长：象山区委书记莫振华、区政府区长梁红

二、主要河（湖）河长名单

序号	江河名称	区河长	流经的乡（街道）	乡（街道）河长	流经的村（社区）	村（社区）河长	流经的村（社区）	村（社区）河长	湖库名称
					左岸		右岸		
1	漓江（象山段）	区长 梁红	象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胡志龙			(1) 文明社区	阳红	
							(2) 文新社区	刘敏	
							(3) 安新社区	刘玲	
							(4) 安家洲社区	蔡有东	
			南门街道办事处	主任 蒋祝群			(1) 天鹅社区	申丹	
							(2) 龙船坪社区	谭小芬	
							(3) 八一社区	罗丽娟	
			平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阳厚道			(1) 将军桥社区	唐文斌	
							(2) 同心村委	蒋智明	
							(3) 平山东社区	尹海容	
							(4) 平山村委	蒋年德	
			2	杉湖、榕湖（象山段）	区委副书记 李超	象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胡志龙	(1) 西城社区	罗金花
(2) 文明社区	阳红	(2) 文明社区						阳红	杉湖
		(3) 五美社区						刘艳琴	榕湖
3	桃花江（象山段）	副区长 秦振福	南门街道办事处	主任 蒋祝群			(1) 东安社区	万霞	
							(2) 甘棠社区	周丽华	
							(3) 民族社区	唐艺玮	
							(4) 雒山社区	曾俊	
			象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胡志龙			(1) 虹桥社区	曾晓艳	
							(2) 文新社区	刘敏	
							(3) 西城社区	罗金花	
							(4) 文明社区	阳红	

4	南湾河 (象山段)	二级调研员 周 灿	二塘乡	党 委 副 书 记 薛 雷	(1)红光村委	石花养	(1) 红光村委	石花养						
				纪 委 书 记 王 磊	(2)阳家村委	阳玉跃	(2) 阳家村委	阳玉跃						
			平山街道办事处	副 主 任 李开飞	(1)平山村委	蒋年德	(1) 平山村委	蒋年德						
5	南溪河 (象山段)	副区长 谢 艳	南门街道办事处	副 主 任 俞德海	(1)金竹社区	莫秀娟	(1) 金竹社区	莫秀娟						
					(2)八一社区	罗丽娟								
			平山街道办事处	人大工委 副 主 任 余海			(1) 猴山社区	陈晓莲	(2) 溪园社区	田 华	(3) 将军桥社区	唐文斌		
6	宁远河	副区长 秦振福	象山街道办事处	副 主 任 朱士飞			(1) 虹桥社区	曾晓艳	(2) 文新社区	刘 敏	(3) 安新社区	刘 玲	(4) 安家洲社区	蔡有东
			南门街道办事处	副 主 任 俞德海	(1)稚山社区	曾 俊								
					(2)天鹅社区	申 丹								
		(3)龙船坪社区	谭小芬											
7	牛过河 (象山段)	副区长 蔡 尧	二塘乡	人 大 主 席 俞山明	(1)北芬村委	谢月送	(1) 北芬村委	谢月送						
8	瓦窑河	副区长 秦振福	平山街道办事处	主 任 阳厚道	(1)平山西社区	蒋敏莉	(1) 平山西社区	蒋敏莉						
					(2)同心村委	蒋智明	(2) 同心村委	蒋智明						
					(3)同心社区	夏林								
9	牛过河支流 (周家排洪河)	副区长 蔡 尧	二塘乡	人 大 主 席 俞山明	(1)北芬村委	谢月送	(1) 北芬村委	谢月送						

(根据巡河要求, 区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河至少一次, 乡(办)级河湖长每月巡河至少一次, 村(社区)河湖长每周巡河至少一次)